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79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期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时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0号《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6,671,185 股新股募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129,03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6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57,359,997.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53,818.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目的为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部分为 16.5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文核准。

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220,077,184.81 美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5,653,818.72 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